

·学科前沿·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之国际比较研究(中)^①

邱均平 吴建华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湖北武汉 430072)

[中图分类号]G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145[2007]11—0064—06

2. 美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现状

2.1 项目评价

20世纪40年代以来,联邦政府许多机构在各领域都采用了同行评议制度以确定要资助的项目。美国政府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资助主要通过两个基金实现。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项目,艺术与人文项目由国家艺术与人文基金资助。

国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项目,包括社会行为与经济学^[20],小类每年都有变化。具体包括行为与认知科学;文化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心理学;自然人类学;地理与区域科学;2001年新增认知神经系统科学;发展与学习科学(儿童学习与发展);感知、行为与认知(人类认知与感知);考古学;考古定年学(形式上属于考古学);1999年新增环境社会与行为科学。社会与经济科学;决策、风险与管理科学;政治学;法律与社会科学;创新与组织变化;方法论、测度与统计学;科学技术研究;工程、科学和技术的社会尺度;经济社会学;2001、2002财年新增跨学科高级项目;2003、2004财年新增学习中心科学;2004财年新增人类与社会动力学。

国家科学基金有一套严格的项目评审制度和程序,所有申请项目都通过同行评议确定是否能得到资助。不仅如此,为提高联邦政府的责任和绩效,国会于1993年通过了政府绩效法案(GPRA)。该法案要求联邦政府组织制定5年战略计划,为组织的发展指明方向,并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把日常管理职

责与长期战略目标相关联。组织每年都要报告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情况。此外,管理与预算办公室(OMB)2002年开发了一套项目评估定级工具(PART)程序,以提供一个对联邦组织定级的一致性方法。GPRA和PART一起被用于测度联邦组织的绩效,并判断年度预算请求的合理性。IBM商业咨询服务中心受委托用GPRA和PART对国家科学基金的工作绩效报告进行检验^[21]。

美国国会1965年通过国家艺术与人文基金法案,设立国家艺术与人文基金,支持艺术与人文科学研究。^[22]国家艺术与人文基金项目评审也是同行专家评议法,基金鼓励使用公开标准和采纳好的已有实践经验,除以文章、图书、学术EDITION、会议报告等形式发表成果外,还鼓励建立网站、制作CD ROM的形式传播。对项目的评价由具体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出版情况、获奖概况都用于对项目进行评价。

2.2 成果评价

美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在学术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管理上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文社会科学成果的评价机制。^[23]美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真理性标准包括科学性标准、延续性标准、创新性标准、完备性标准。美国十分强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能否真正的改造社会并为人们带来福利,这也体现在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价值标准中。价值标准主要包括经济价值标准、政治价值标准、理论价值标准、伦理道德标准、环境价值标准、审

收稿日期:2007-08

作者简介:邱均平(1947-),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建华(1964-),华中师范大学副研究员,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生。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证分析”(05AZX004)。本文分上、中、下三篇发表。

美价值标准。经济价值标准成为衡量理论和政策有效性的首要标准。

联邦政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和普通民众是美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三大主体。联邦政府既是美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最大资助者,也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最直接的应用者和受益者,因此,十分注重评价研究成果的可行性、功能和价值。联邦政府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资助通过两个途径实现,即国家科学基金会的拨款和各行政部门的拨款。国家科学基金会主要对基础研究项目进行资助,以促进美国科学的发展。行政部门主要资助应用性研究。联邦政府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应用评价,主要表现在对研究成果在公共政策领域中影响作用的关注。联邦政府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应用的程度则体现着联邦政府对成果评价的高低。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主要依据成果对公共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价,这就是政策评估。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作为评价主体,主要对同一领域及相近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评价,是一种同行评价。同行评议的客观性、公证性曾受到质疑。国家科学基金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就受到严厉批评,接受了两次调查,调查结果都肯定了同行评议在评价基础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和可行性,但对其公正性和客观性提出了质疑。这方面的问题已通过操作过程的规范性予以纠正。同行评议法是目前美国获得最广泛认可、最通行的一种评议方法。

同行评议由参加评议活动的同行和评价准则组成。美国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进行同行评议采用的主要标准是该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专家对成果进行判断,并对成果按杰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五个等级打分。同行评议主要有两种形式,即小组评议和通信评议。小组评议时,专家以开会的形式对成果进行讨论评议,形成的讨论结果也就是评议结论。通信评议没有讨论这个环节,各专家依据自己的判断对成果进行评议,将结果寄回给评议组织者。

为弥补同行评议法的不足,美国已经将引文计量法引入对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过程,作为同行评议的补充和参照。

普通民众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是一种总体性的抽象评价。民间组织对研究机构如大学的评价,其中就包含了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总体评价,如研究经费、成果数量、学术声誉等。

民意测验这种社会评价方法在美国得到广泛地的应用。政策实施之后会对某一部门或地区的公众

利益及环境产生影响,政策的可行性和效果也受公众态度制约。公众对政策的态度间接反映出人们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和判断。

除政策评估和民意测验外,社会实验也是美国对人文社会科学应用与发展研究成果评价和检验的一种常用方法。这种方法把人文社会科学应用与发展研究中得到的理论、方针、计划等放到具体的社会环境中去检验,一般在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这样的小范围检验成果付诸实施之后是否可行,效果如何。

成果评价结果应用之一是用于科研奖励。美国国会每年拨款给国家科学基金会,由它通过各种途径奖励有重大贡献的研究人员。荣誉奖励有表扬、授予名誉学位、表彰、宣传学术成果等形式。美国还有许多私人机构和学术团体设立的奖项。在科学系统中,授予集体或个人科学荣誉是科学界对其所做贡献的社会承认。正是有效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机制使得美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共同体的动力机制处于不停的运行之中。

2.3 人才和研究机构评价

在美国学术界,学者开展科研发表论著是学术生涯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也体现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体系中。美国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评价,重点是对研究水平的评价,这种评价贯穿对项目、学者、院系或科研机构、地区乃至国家研究力量的评价中,评价已经成为学术的一部分,成为一种文化,评价方法已经是同行评议与文献计量法相互结合相互交融。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专家都对评价问题表现出极大关注,并有这方面的研究论著发表。下面几个研究真实地反映了美国大学对个人和机构评价的现状。

密西西比州立大学的经济学教授保罗·格莱姆斯和查尔斯·瑞杰斯特对美国在 1968 年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并且在美国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同时还是美国经济学会会员的 102 位经济学家的出版情况与职业发展情况进行研究,研究的时间跨度是毕业之后 25 年间,而这正是经济学家职业生涯的高峰期,试图发现经济学家发表论著数量和质量与他们在职业阶梯上位置的关系。^[24]研究的依据之一是美国经济学院系排名,而这一排名表是白瑞·赫拉什等经济学家根据美国经济学院系在同一时间段在 24 种顶级经济学刊物上发表论文页数(折算为美国经济评论标准页)得出的,该排名表同时还给出了世界上 40 个知名经济学院系的排名。^[25]格莱姆斯教授的研究假定,院系在这个排名表上的位置越高,水平越高,相应地,这些院系学者在职业阶梯上的位置就越高,院系级别最高为 1,最低为 241。他把发

表论著分为两类,在 27 种核心经济学期刊上发表的为高水平论著,在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以及非期刊上发表的,为低水平论著。他的研究证明,发表论著与职业级别正相关,发表高水平论著对最终取得学术职业的成功具有决定性作用,而在低级别刊物上发表论著获得的回报具有显著递减的特征。在作为经济学家的职业生涯中,如果平均每年发表低级别论著多于一篇,在职业市场上就会呈现副效应。研究发现,级别高的院系教师不仅发表论著数量多,而且发表在学科顶级核心期刊上的论著也多。博士毕业 25 年后,102 位经济学家中的 15 位的受聘用院系级别,高于刚毕业时受聘用的院系。

用研究论著评价学者和院系,在美国人文社会科学活动中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但科研出版活动在对大学的评价中受到忽视。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告每年发布美国大学及研究生院排行榜,使用的指标主要基于教学方面的如生均经费、毕业率、生师比、新生入学分数、教师平均工资等,与科研相关的只有科研经费一项,而这一项是投入指标,不能对产出进行测度。为此,新汉普什尔大学系统的政策分析办公室执行主任罗伯特·图柯什安与其他几位大学科研管理专家,在 2002 年的第 42 届大学研究协会年度论坛上发表了一份研究报告。在这个报告中,研究者建议使用美国科技信息研究所 (ISI) 提供的各大学出版数据,对大学研究生产力进行定量测度,通过实际的测量和排序论证使用这种办法测度大学研究资源和大学水平的可行性。研究结果显示,出版测度与通常使用的研究资源的测度高度正相关,基于大学出版论著数量的排名并没有产生违反直觉的结果。报告认为,大学评价中大量使用与教学相关的指数,而与研究相关测度指标太少,随着对绩效指标的日益重视,大学发表论著数量与全职教师比这个指标,是对大学评价与比较的一个很重要的弥补。^[26]

安德鲁大学的斯克普·贝尔教授对美国加拿大神学院协会 (ATS) 关于学术研究的界定以及学术研究作为教授晋级的标准进行研究,试图形成一个学术研究生生产力的参考值。美加神学院协会对神学院教师的研究与评价工作做了指导性规定:“教师应从事研究工作,各学院应明确规定对教师研究的期望与要求,应有对研究进行评价的明确的标准与程序,这些标准与程序应符合学院的目标,以及高等教育界广泛接受的标准。”贝尔教授选取美加神学院协会 40 个成员神学院,其中 20 个是独立神学院,20 个是属于大学神学院。^[27] 贝尔对有关文献进行分析,发现了几个有趣的现象。第一,大学对学术研究

的更重视,教学效果处于第二位。特别是博士培养,更是强调研究能力的训练。研究型大学的评价标准明确地侧重在研究方面,奖励也针对成功的研究。第二,学术出版的重要性经历了一个变化。对文献分析发现,20 世纪 70 年代对教师的评价标准中,学术出版处于很不重要的位置。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学术出版成为确定教师晋级和任期的核心标准。第三,量化、客观化的风气影响到学院对研究的定义,产生了面向数据的研究和教学标准,改变了大学社会科学研究范式。第四,教学与研究的关系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但一般情况下,处于顶层的四年制大学比一般的学院对研究的强调多于对教学的重视。第五,大学在决定专业领域教师晋级时面临如何处理诸如音乐、戏剧、绘画、雕塑等创作与一般学术出版的关系的困难。第六,宗教信仰与研究活动的关系,热心宗教活动的教师更愿意在教学培养学生方面下功夫,而不太关心学术研究。调查还发现,附属于大学的学院对学术出版数量的期望大于独立学院的期望,只有 14% 的大学神学院对出版专著、参编著作、同行评议论文没有数量要求,而 33% 的独立神学院在这方面不作要求。

研究发现,在绝大部分学院,学术出版促进学术、专业或公共交流,已经成为学院文化的一部分,把是否在同行评议刊物出版作为区分学术活动的必要手段,并没有被得到教师广泛的认同,20 个大学神学院中,只有 11 个学院在决定教师晋升及获得终身教职时,以某种方式对在同行评议刊物出版作出要求。尽管教学被美国加拿大神学院协会对教师晋升规定中列为第一重要,但在大学神学院,学术活动的重要性被重点强调。20 所大学神学院,有 4 所学院公然把学术活动列为最优先地位,11 所学院把在同行评议刊物出版作为教师晋升的要求。接受调查的教授最近五年中平均发表 4.7 篇论文,独著或参著 2.3 本专著。

2.4 大学评价

美国还有独立评价机构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进行评价。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告》^{[28][29][30][31]} 每年发布美国大学及研究生院排行榜,该排行榜把学科分为商业、法律、医药、工程、教育、科学、图书馆与信息研究、人文社会科学、健康、公共事务、美术 11 个大类,其中人文社会科学又分为犯罪学、经济学、英语语言文学、历史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学 7 个小类。其中除医药、工程、科学之外的所有学科,在我国分类体系中,都属于人文社会科学。该排行榜虽然是对大学的排名,但其中就包括了对大学及研究生院人文社

会科学研究水平的评价。每年发布的排行榜都对排行办法进行解释,虽然在各类学校及学科的数据收集、分数计算和权重分配办法有所不同,但基本方法是一样的。基本评价依据是专家意见和统计指数,其中统计指数测度师资、学生和研究生质量。研究生院的专业排名完全依据专家意见。研究水平在分值计算中都占据较大比重,如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大学,同行评议的分值都占 25%,在评价全国性学院与地方性学院的几项关键指标(学术声誉、学生毕业率、教资、学生来源、财务资源、校友捐赠、毕业生表现)中,学术声誉都占 25%。授予博士学位的学校拥有更多的研究项目和资金,意味着学生有更多的研究机会,可选择的课程更广泛,水平更高。

3 英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现状

3.1 研究评估活动(RAE)

英国的研究评价具有独特之处,政府扮演评价主体。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的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HEFCs; the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s)每 4 年开展一次全世界最广泛最全面的研究评估活动 RAE(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对英国高校院系研究水平进行同行评议,结果被用于大学研究基础设施经费的分配。为此,大学及院系都努力地提高各自在排名表中的位置,这已成为英国学术生活的一部分。

以 1997 年的评价活动为例,这项花费 320 万美元的活动对全英 2700 个大学院系的 5 万位学者进行评估,把院系分为 7 个等级(1, 2, 3a, 3b, 4, 5, 5*),1 级表示几乎没有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5* 级表示大部分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评价结果用于把 11 亿美元的研究基础设施经费分配到院系,同时确定未来 3 年的研究经费。1997 年,那些研究水平只达到 1 级或 2 级的院系,就不能得到研究基础设施经费。2001 年,3b 以下的也不能得到资助。当然,新大学的院系可以是例外。英格兰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HEFCE)主任布瑞安·芬德尔认为,评估活动促进了研究水平的提高,有 87 所大学至少一个院系的研究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新大学中,研究水平达到国内先进的(3a、3b 级)的院系从 1992 年的 96 个上升到 1997 年的 351 个。大学在选择被评估的方式,以及把谁推荐给 60 个学科同行评议组评价时,具有一定灵活性。研究人员可选择自己过去 4 年中水平最高的 4 篇论著交评议组评议,因此,院系可以通过不选聘那些只专注于教学的教师,就可以实现提高研究级别。评估活动显

著地改变着大学的招聘政策,使之强调招聘那些勤于著述的科学家。这样的评估也引起一些批评,各大学为了提高研究水平定级,争取更多的研究经费,纷纷延聘科研活跃的教师,造成专业研究人员的频繁流动。有些大学的负责人表示,仅仅通过聘用优秀的研究人员,就可以提高大学或院系的研究水平级别,高水平研究人员在大学之间流动,英国的整体研究水平真的提高了吗?^{[32][33]}

另外一个独特之处是,英国的这项评价活动并没有区分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而是把所有的学科分为 60 多个专业评估组,所有学科的各个专业都按照同样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评价。临床、生命与物质科学在第 1 至 25 组,工程技术在 32—36 组,社会科学在 33—44 组,区域研究、语言与艺术在第 45—69 组。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评议组有教育、商业与管理研究(第 43 组)、会计与财务、护理、社会工作、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社会政策、人类学、运动、哲学、神学、历史、古典史、艺术史、考古学。2001 年的评估中,所有专业评估组都聘请了国际专家对 5 及 5* 级的论著及适用的国际先进标准进行审核。达到 5 及 5* 级的院系研究经费有很好的保障,而其他级别院系的经费都有所下降。评议活动还面临其他一些困难,如有些研究论著发表的刊物很分散,这实际上是由于研究本身具有跨学科的特点,需要对专业进一步细分,商业与管理就是一个典型代表。提交评估的论文一般发表在高级别的刊物上,从 2001 年商业与管理小组的评估数据可以看出,涉及的 64 种刊物中有 53% 是 JCR 刊物,被 SCI 和 SSCI 收录的都有。

英国的这种全国性评价始于 1986 年,之后每隔三至四年进行一次。2001 年的评价是第 5 次,也是最规范、最严格的一次,全国有 173 所高校的 5 万名研究人员参与了这次活动。经过实践和接受各方面的批评和建议,已发展成为一种制度,并不断完善。当然,这种制度也受到批评,如消耗大量人力和资金成本,造成研究人员在高校之间频繁流动等。为了进一步完善这种评价制度,2001 年评价结果发布之后,政府委托牛津大学的罗伯茨爵士针对这项制度在一定的专家范围内进行调查,于 2003 年发表了研究报告。该报告针对专家们的意见和现有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部分建议得到了采纳。^[34]新方案设置了 A—O 共 15 个大学科组,67 个小组。例如,第 I 大组有 4 个小组,分别是第 34 小组,经济学与计量经济学;第 35 小组,会计学及财政学;第 36 小组,商业与管理研究;第 37 小组,图书馆与信息管理等。各小组都聘请了在研究方面活跃的研究

人员作为专家,小组专家可以在总体方案的框架下针对学科特点对评价标准与工作方法、如何使用数据等做具体的要求,小学科组内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交到大学科组内解决,进一步确立了学科同行专家评议方法的中心地位。评价等级重新设置为5个级别,即5*、4*、3*、2*、未分类级,5*代表国际领先水平,未分类级显然代表研究水平欠佳,不够级别。评价周期调整为6年。新一论的评价活动将对2002—2007年的科研活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于2008年发布,供拨款机构2009—2010学年拨款时参考使用。^[35]

这项评价把成果分为20种类型:专著、编著和参著作品、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利、软件、因特网出版物、表演、作曲美术等创作品、手工艺品、设计、展览、给外部团体的研究报告、保密报告、设备或产品、数字或视频作品、学术汇编作品、研究数据集或数据库、其他可评价的成果。^[36]评价时,无论是基础研究/对策研究、应用研究、实践研究,无论是在科学领域、工业或商业、还是公共领域的应用,还是教学研究,各种类型的成果同等对待,专家根据成果在创新性、重要性、严谨性三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比照确定的标准定级评价,而不是相对比较评价。一般采用专家会议评审的形式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如果意见不一致就投票表决,必要时组长行使定夺权。对结果不服的可以申诉。

每次评价之前,按规定的时间表要求高校的院系或研究所表格的形式提交9种数据:职工概况即职工总数、科研活跃人数、其他相关人数等;科研活跃人员情况,其他人员按标准折算;科研成果,每人至多4项;研究生情况,即全职及半职研究生、学位;研究奖学金数量及来源、外部研究收入,即从高等教育研究拨款之外获取的研究经费数量及来源;关于研究环境及反映被评机构声誉指标描述性文字;职工个人特殊情况;C类职工情况。填报表格成为一项很专业的工作,为此建立了专门的网站www.rae.ac.uk,有栏目对有疑问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对高校院系的研究水平定级评价中,研究成果是影响定级的主要因素,占70%的权重,研究环境占20%,声誉指标占10%。

3.2 项目评价

除研究基础设施经费外,英国高等教育部门还负责对研究项目经费进行分配,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由研究委员会(the Research Council)负责,该委员会下设7个专业委员会,如生物技术与生物学研究委员会、艺术与人文研究委员会、经济与社会研究委员会等,覆盖了所有学科。^[37]

各专业委员会对项目的管理有一套规则和程序,对项目的审批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其他环节的管理也都有专家的广泛参与。以艺术与人文研究委员会为例,该委员会2004年设置了有460名专家的专家评审团,专家数量2005年达到553人,并为各学科和专业规定了专家数量。法律类设24位专家,其中比较法学4位,欧盟法学3位,公共法学4位,法律史3位。图书馆学、信息与博物馆研究设32位专家,其中信息管理和信息检索各5位,出版4位,用户研究8位。专家任期3年。为了改进工作,艺术与人文研究委员会于2005年对专家评审团的运行进行了全面评价,被调查者的对现有评价办法提出了很多有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如为保证专家有充裕的时间对申请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价,每轮评价每位专家最多评价3个申请,每年每位专家评价的报告不要超过8个。^[38]

艺术与人文研究委员会的申报项目评价过程由8个环节组成:

1. 申请人在指定评审专家中寻找一位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价,申报表和评价结果提交到艺术与人文研究委员会。

2. 艺术与人文研究委员会把申请表和评价结果发给两位专家评审团成员。

3. 两位专家分别对申请项目从申请书的质量和研究内容的重要性、申请人以前工作的质量和重要性、项目的可行性等等8个方面进行评价,并给出评价级别。有5个级别:A+:最优先;A:优先;RS:建议修改后重新提交;N:不优先;U:不成功。

4. 如果两位专家给定的级别都是“U:不成功”,则对该申请的评价终止。

5. 通过了上一环节的申请,把专家评价报告发送给申请人。

6. 申请人就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答复,还可以修改事实性错误、纠正理解方面的偏差等。

7. 上述信息全部提交给某个评审小组,并要求该小组给出最终的评价级别,并对所有申请按优先级排队。

8. 研究委员会最后做出资助决定。

参考文献:

[20] Performance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www.nsf.gov>. 访问日期:2006-09-16.

[21] IBM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 FY 2005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Report. <http://www.nsf.gov>. 访问日期:2006-09-16.

[22]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 fiscal year 2005, November

- 15,2005. accessed on September 11,2006. <http://www.neh.gov/whoweare/pdf/par2005.pdf> 访问日期:2006-0916.
-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事局编. 美国人文社会科学现状与发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P370-393.
- [24] Paul W. Grimes, Charles A. Regester. Career publications and Academic Job Rank: Evidence from the Class of 1968. *Journal of Economic Education*, 1997 (Winter): p82-92.
- [25] Barry T. Hirsch, Randall Austin, etc. Economics Departmental Rankings: Com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4 (September): p822-826.
- [26] Robert K. Toukoushian, Stephen R. Porter. Using Publications Counts to Measure an Institution's Research Productivity. 2000 (May).
- [27] Skip Bell. Research Priorities in the Seminary Professorate: Scholarly Research and Academic Writing as Criterion for Rank Advancement in Graduate Theological Educ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on Christian Education*, 2005 (fall), Vol. 14, No. 2: pp129-157.
- [28] Social Sciences & Humanities Methodology. http://www.usnews.com/usnews/edu/grad/rankings/about/07phdhum_meth_brief.php.
- [29] Morse, Robert J etc. The Ranking Methodology. *U. S. News & World Report*. 2006. 4. 10, vol. 140 Issue13. p59.
- [30] Morse, Robert J etc. The Ranking Methodology. *U. S. News & World Report*. 2002. 9. 23, Vol. 133 Issue11, p81-82.
- [31] Graham, Amy E. etc. The Ranking Methodology. *U. S. News & World Report*. 1999. 8. 30, Vol. 127 Issue8, p84-87.
- [32] Williams, Nigel. U. K. universities: Jostling for rank. *Science*, 1997. 03. 1, Vol 275 Issue5296: pp18-19.
- [33] Valerie Bence, Charles Oppenheim. A Comparison of Journal Submissions to the UK's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s 1996 and 2001 for UoA 43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Studies).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Vol. 22 NO. 4 pp402-417, August 2004.
- [34] Report by Sir Gareth Roberts to the UK funding bodies. Review of research assessment. May2003. http://www.ra-review.ac.uk/reports/roberts/roberts_summary.pdf.
- [35] RAE 2008 Guidance on submissions. June 2005 (Ref RAE03/2005). <http://www.rae.ac.uk/pubs/2005/03/rae0305.pdf> (accessed on April 6,2007).
- [36] <http://www.rae.ac.uk/faq/default.asp?selcat=4&q=102> (accessed on April 6,2007).
- [37] <http://www.rcuk.ac.uk/default.html> (accessed on April 12, 2007)
- [38] Art &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Art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s New peer Review College. May 2005. <http://www.ahrc.ac.uk/ahrb/website/images/496445.pdf> (accessed on April 12,2007)

(责任编辑:武卫华)

(上接第153页)法律规定的买卖合同无效为绝对无效,那么将这种只涉及侵害特定第三人利益的合同一律认定绝对的、当然的无效,并不妥当,亦未必符合当事人的利益,因为当事人系其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或维护者,因而由优先购买权人主张无效又最为合适,这实际上相当于相对无效。为避免这种理论上的两难境地,我们认为,将出卖人与第三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规定为可撤销的合同较为合适,优先购买权人申请撤销的理由即为该买卖合同侵害了其优先购买权。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 共有权研究[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424.
- [2] 王利明. 物权法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86.
- [3]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508.
- [4] 史尚宽. 民法论丛[C]. (台湾)荣泰印馆,1973,153. 转引自戴孟勇. 先买权的若干理论问题[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1).
- [5] 张洪波,李志军. 优先购买权在民法体系中的定位[J]. 烟台大学学报,2002,(3)期.
- [6] 李研. 对优先购买权若干问题之探讨[J]. 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5.
- [7] 王利明. 民法总则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650.
- [8] 戴孟勇. 先买权的若干理论问题[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1).
- [9] 曹艳芝. 优先购买权若干问题研讨[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3).
- [10] 蒋祥林,余向阳. 房屋优先购买权的法律认识及其司法保护[J]. 法论坛,2003,(4).
- [11] 王利明. 合同法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670.

(责任编辑:周文升 wszhou2003@yahoo.com.cn)